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21號

原 告 張慶祥
何佳融
被 告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

被 告 王存輔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0萬2,458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11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其訴由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原告時，應以其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；而由債務人為原告時，則應以因原告主張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以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判決、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即債權人主張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83733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於民國114年6月2日所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中次序10所列被告受分配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2,840元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。另原告何佳融於民國112年3月27日，將其債權1/3讓與原告張慶祥，故原告張慶祥亦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人等語。依原告

01 上開請求，本件執行所得金額301萬元，扣除系爭分配表次
02 序1至次序9之優先債權合計220萬3,918元（計算式：145,86
03 6+23,421+24,950+16+281+452+6,692+240=2,203,918）後，
04 為80萬6,082元（計算式：3,010,000－2,203,918＝806,08
05 2），再由普通債權按比例分配，表列原普通債權總額為894
06 萬3,349元（計算式：5,689,873+2,332,161+650,000+40,90
07 4+1,000+99,907+500+80,062+30,000+18,942=8,943,34
08 9），扣除系爭分配表中次序10所列被告普通債權568萬9,87
09 3元後，為325萬3,476元（計算式：8,943,349－5,689,873
10 =3,253,476），原告之債權共為65萬，則原告依普通債權
11 額比例可分配金額為16萬1,044元【計算式：806,082×（65
12 0,000/3,253,476）＝161,044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
13 】。依此，原告何佳融、張慶祥可分配之金額分別為10萬7,
14 363元（計算式：161,044×2/3=107,363，小數點後四捨五
15 入）、5萬3,681元（計算式：161,044×1/3=53,681，小數點
16 後四捨五入）。綜上所述，原告所受分配金額較變更前增加
17 10萬2,458元（計算式：161,044－58,586＝102,458），是
18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得增加之分配額核定為10萬2,45
19 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20 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
21 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2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2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29 書記官 顏莉妹